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12.05 台財關字第 095005088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05 日

要 旨：主管機關已將經裁處沒入之進口貨物銷毀後，原處分於救濟程序中經撤銷確定者，受處分者對於已銷毀之標的物之償還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

全文內容：二、有關貴總局（編者註：財政部關稅總局）函報○○公司依行政罰法第 40 條規定請求補償執行上發生疑義乙案，依據法務部意見，該法條所定「得沒入之物」，於本案情形者，應係指主管機關於尚未裁處沒入前，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而可得沒入之物而言，倘如係業經裁處沒入之物，即非屬上開條文所欲規範之列；另縱使主管機關所為沒入之處分，嗣於救濟程序中，經撤銷原處分確定時，法律上主管機關已失其保有管領該原沒入處分標的物之法律基礎，雖應返還，惟此情形仍與該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範之情形有別。

三、另本案貴總局函報○○公司於 95 年 6 月 21 日向本部高雄關稅局請求國家賠償，該局業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拒絕賠償，則該局究有無國家賠償責任，似宜由○○公司循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規定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藉以定紛止爭，方屬正辦乙節，同意貴總局意見。

附 件：法務部 95.10.14 法律字第 0950037871 號函

主 旨：關於貴部函詢有關進口貨物經裁處沒入銷毀後，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因原沒入處分之標的物已銷毀，可否依行政罰法第 40 條規定償還其價金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

說 明：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，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，應發還之；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，發還或償還其價金。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扣留物」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，係指得沒入之物或是可為證據之物。是以，本條第 1 項本文之扣留物，如為「得沒入之物」時，係指主管機關於尚未經裁處沒入前，因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而可得沒入之物。倘已經裁處沒入之物，即非屬上開條文所欲規範之列。如主管機關已為沒入之裁處，嗣後於救濟程序經撤銷原處分確定時，法律上主管機關已失其保有管領該原沒入處分標的物之法律基礎，雖應返還，惟此情形仍與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範之情形有別，應予

辨明。

三、另主管機關已為沒入之裁處，嗣後於救濟程序經撤銷原處分確定時，該裁處沒入之行政處分溯及失其效力，主管機關因失其法律基礎而保有管領該原沒入處分標的物，為公法上之不當得利，主管機關應予返還原沒入處分之標的物。至於沒入處分之標的物不存在，如構成國家賠償責任時，即應予賠償；反之，國家賠償責任不成立時，是否發還價金乙節，如各該相關法規有特別規定時，依其規定辦理，未設特別規定者，宜由主管機關按行政法相關法理就個案本於權責審酌之。